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8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思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MATRA PANYA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9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